

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赣0829破3号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吉安惠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按轮候顺位指定吉安文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吉安惠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工作指引》，本破产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明晰，故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